

##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 A 栋 C 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刘炜、张开华、房志武 3 人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会议，以传真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

## 宜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7、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详见公司公告《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8-133）。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 14:30 在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 1310 号公司 A 栋 A 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34）。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备查文件**

- 1、《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2日